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輝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于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于先生，60歲，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為數字政府和數字經濟領域專家。彼曾擔任福建省星雲大數據應用服務有限公司的技術分院院長、福建省大數據有限公司總架構師，以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組織參與 20 餘項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等 IT 軟體領域發明專利的研發，在雲網邊端、數據要素化和數字政府建設領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于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于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酬每月 16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彼亦有

權於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獲得經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績效獎金。

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額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于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 僅供識別